

产地检疫合格证

上海市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（市、旗）林产检字[]年第 号

受检单位（个人）	
通讯地址	
联系人	
联系电话	
手机号码	
产地检疫地址	
拟起运时间	
拟运往地点	
植物或植物产品名称	
检疫结果: 本证有效期: 至 签发机关: 签发日期: 检疫员: (签名或盖章)	
备注	
注1:本证一式两份,一份交受检单位或个人,一份存签证机关。 注2:调运检疫时,森检机构凭本证确认合格后可直接签发《植物检疫证书》。 注3:数量单位:千克、立方米、株、件、公顷、亩。	

